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443號

原告 伊吉·巴乙茲

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徐瑋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20,70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53,324元之本票（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本票）債權，部分因其已為清償而消滅，部分為合夥出資，在合夥清算前尚未發生出資返還請求權等情，顯見兩造就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訴，有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與訴外人張力、范博貴（暱稱：怪獸）及繆承翰（暱稱：繆哥）等5人前於民國112年間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即「賽澤樂達米安原民文化企業社」（下稱系爭企業社），各合夥人之出資占比分別為原告20%、被告20%、張力44%、范博貴10%、繆承翰6%，其中被告出資950,000元，

01 並於113年3月間欲退夥，而請求伊及其他合夥人返還被告為
02 餐廳裝潢之代墊款677,770元及出資額950,000元，詎被告竟
03 藉伊及其他合夥人不諳法律之劣勢，要求渠等簽立借貸1,62
04 7,770元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並誣稱一
05 般都會以加計2成之方式記載，故票面金額為1,953,324
06 元），但兩造間並無任何消費借貸之合意，是系爭契約及用
07 以擔保之系爭本票均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系爭本票
08 之原因關係債權即不存在。而系爭企業社即本件合夥關係因
09 尚未清算完結，自未發生具體之出資返還請求權，是此部分
10 之系爭本票債權亦不存在。退步言之，縱認系爭本票得為裝
11 修款677,770元之擔保，惟伊已清償607,000元，則原告所得
12 請求之金額僅餘70,770元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
13 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4 三、被告則以：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系爭企業社係原告
15 獨資，並非合夥。系爭契約第1條約款已載明如數收訖無
16 誤，所以就消費借貸成立之原因事實已經證明，原告主張通
17 謀虛偽應負舉證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20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
21 利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
22 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稱隱名合
23 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
24 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民法第
25 667條、第70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
26 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隱名合夥則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對
27 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
28 其所生損失之契約，故合夥所經營之事業，係合夥人全體共
29 同之事業，隱名合夥所經營之事業，則係出名營業人一人之
30 事業，非與隱名合夥人共同之事業，苟其契約係互約出資以
31 經營共同之事業，則雖約定由合夥人中一人執行合夥之事

01 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僅於出資之限度內負分
02 擔損失之責任，亦屬合夥，而非隱名合夥（最高法院103年
03 度台上字第18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合夥關係之判斷係
04 以當事人有無約定出資經營共同事業為據，非徒以商業或事
05 業登記之形式為憑。另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
06 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
07 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
08 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
09 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應先敘明。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為擔保被告為系爭企業社即合夥
11 事業代墊之裝潢費677,770元及基於合夥關係請求返還出資
12 額950,000元並加計2成而簽發等節，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13 之系爭契約、兩造間、合夥人間及被告與訴外人張力間之LI
14 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58、77至80
15 頁），觀諸該對話紀錄中，被告多次就股份、股東名冊、退
16 股等項而為討論，是原告前開主張，堪可信實。被告雖提出
17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抗辯系
18 爭企業社為原告獨資，並非合夥，惟查，兩造與訴外人張
19 力、范博貴（暱稱：怪獸）及繆承翰（暱稱：繆哥）等人就
20 系爭企業社係為合夥關係，有前開書證可考，並經本院認定
21 如前，且合夥關係之判斷係以當事人有無約定出資經營共同
22 事業為據，非徒以商業或事業登記之形式為憑，復如前述，
23 是被告前開所辯，即難憑取。

24 (三)又按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
25 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
26 責任，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
27 致者，尚不能認為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81年度台
28 上字第23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抗辯系爭契約第
29 1條約款已載明如數收訖無誤，惟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就系爭
30 本票面額之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達成合致，且依系爭
31 契約中所載之借用人為系爭企業社，原告僅為連帶保證人

01 (見本院卷第49頁)，是認被告所辯，核與前開書證有間，
02 尚難憑取；原告主張被告係為請求合夥人返還被告為餐廳裝
03 潢之代墊款677,770元及出資額950,000元，要求不諳法律之
04 原告及其他合夥人簽立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兩造間實無消
05 費借貸之關係等語，較可採信。

06 (四)第按合夥人出資後，其出資成為合夥財產之一部分，屬合夥
07 人全體之共同共有，且合夥財產為合夥債權人之第一擔保，
08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
09 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668條、第681條），故合夥人退夥
10 時，其出資之返還，必須依民法第689條之規定為結算分
11 配，不能任由合夥當事人約定返還之金額（最高法院88年度
12 台上字第1998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且按民法第681條規
13 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
14 之額，連帶負其責任。」足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
15 務，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發生之要件，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
16 足清償合夥債務前，合夥債權人自不得逕行訴請合夥人為連
17 帶給付（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92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18 ）。承前所述，兩造及其他訴外人確係合夥股東，只是登記
19 為獨資，而原告主張系爭企業社雖已歇業，但尚未結算乙
20 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4、93頁），被告退夥
21 時既未經結算，依前揭規定及裁判見解，為保障合夥債權
22 人，自不能任由被告與系爭企業社約定返還全部出資額950,
23 000元及返還被告為合夥事業代墊之裝潢費677,770元，故原
24 告主張被告之出資額返還請求權尚不存在、向伊請求返還代
25 墊款之請求權不存在等語，信屬有據，應為可取。

26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
27 示之合意，且依系爭契約中所載之借用人為系爭企業社，原
28 告僅為連帶保證人，而被告退夥又未經結算，堪認系爭本票
29 所擔保之代墊款及出資額返還請求權皆尚未成立，是認原告
30 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01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03 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701元（第一審裁判費），
04 由被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書記官 蔡凱如

13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1,953,324元	賽澤樂達米安原 民文化企業社、 伊吉巴乙茲、 張力	113年3月7日	113年6月7日